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 料通知书》及《税务事项 通知书》的公告

哈市税稽公告〔2026〕3号

哈密嘉力工贸有限公司（91652200396579716W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。自2026年2月2日起，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军，王建军表示哈密嘉力工贸有限公司已注销，人员已撤离新疆哈密。执法人员告知王建军其本人或授权他人配合税务机关检查工作，前来领取文书事宜。如确实无法前来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文书，可由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向其邮寄送达相关文书。但王建军以身体不适长期在外就医为由，明确表示其本人无法前来领取文书，无固定住所拒绝邮寄送达文书，执法人员耐心开展说理式执法未果。

综上情形，执法人员无法向你公司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9号）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16号）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5号）。根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9号）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16号）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5号）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送达的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具体内容附后，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书面文本。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303室

联系人：石文殊 王润璐

联系电话：0902-2263189

附件：

1. 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9号）
2. 《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》
3. 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16号）
4. 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5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2月24日

